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4〕29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骏鸿纺织漂染 有限公司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评估验收意见的函

中山市骏鸿纺织漂染有限公司：

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公布中山市2022年第二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2〕316号）规定，你司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2023年10月，你司向我局提交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（送审稿）》，报告审核期间，多次向你司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反馈修改意见。2024年1月11日，我局组织技术评估单位对你司开展现场走访，了解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情况，你司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》编制质量较差，未按《印染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2006年第87号）

标准，客观合理评价相关定量评价指标内容及企业清洁生产水平。。

二、未根据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原因实施针对性方案，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选用的方案无明显环境效益。

经研究，我局对你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作出“不通过”的决定，你司须纳入下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中山市民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（生态环境保护局）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31日印发
